

慈悲與正義

阮美賢

引言

不論對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慈悲心都可以激發人採取行動，幫助有需要的人，可見慈悲能發揮很大的力量。筆者亦認識不少朋友，滿有熱誠從事各式各樣的慈悲工作，由照顧鄰居小孩，到探訪老人中心或獨居的公公婆婆、為基層食堂做義工、到醫院探望病患者，又或前往國內山區或外地貧困地區服務被忽略和被遺棄的人，甚或在戰亂地區守護當地人民和流徙的難民，陪伴他們或為他們提供急需的醫療和教育服務。

在當今世界，仍有不少人因貧窮、戰爭、暴力、排斥和歧視，而得不到適當的照顧和不能自力求生的情況下，慈悲顯得格外珍貴，特別是面對當今的冷漠文化。教宗方濟各在今年（2016年）《世界和平日文告》中就表明，在當今世界上，和平的一大威脅是冷漠的全球化，人們互不關心，對世界的種種創傷無動於衷，對近人的悲慘處境坐視不理。因而勸勉世人進行心靈的皈依，關心近人，愛護弱小，與他們團結。

慈悲的確能驅使人採取憐憫行動，從而打破漠不關心或隔岸觀火的態度。然而，有人認為，慈悲是代表放棄公義；亦有人質疑，當慈悲遇上不正義這惡勢力，會否顯得不足乏力？在撰寫此文時，歐洲比利時又有恐怖襲擊的消息、一名剛果神父因經常批評暴政而被殺、美國有總統候選人公然說只接收基督徒難民，而拒絕伊斯蘭教徒難民。在香港，有建議重設禁閉營或索性撤離國際公約拒絕接收難民，民間團體爭取多年的全民退休保障被政府

玩弄字眼推出「不論貧富」方案作諮詢，勞工界建議設立標準工時被置若罔聞，一些鄉村居民因「經濟發展」之名被迫遷，家園被毀，還有其他在不民主政制下推出的種種偏頗政策……這些事例都需要從公義角度作回應。

當我們說以愛心、憐憫之心關顧老弱貧困者時，對於面對不正義勢力的人又如何表達關心和與他們同行？某些憐憫行動會否鞏固了不義的狀況以至與目標適得其反？但過份強調正義會否變得自義或法律主義，因而顯得缺乏人情味？慈悲與正義是互相矛盾抑或互相補足？究竟在天主教傳統中，如何理解慈悲和正義？慈悲和正義為何互相需要對方？又如何培養慈悲和正義的美德？下文會一一討論。

天主教傳統中的慈悲

在聖經中，我們看到公義和憐憫同樣受重視。米該亞先知言簡意賅地總結了天主對我們的要求：「行公義，好憐憫，虛心與天主來往（6：8）。」教宗於《慈悲禧年》詔書中則提到，「正義與慈悲不是兩項相矛盾的事實，而是同一事實的兩個幅度，這事實逐漸發展，直至在圓滿的愛中達到高峰。」¹ 以下會從天主教傳統中探討慈悲和正義的意義及它們之間的關係。

有關慈悲的意思，中世紀神學家亞奎那（Thomas Aquinas）將慈悲（拉丁文：*miser cordia*）與憐憫聯繫起來，指慈悲出於憐憫，因別人的不幸而產生憐憫之心。亞奎那指慈悲是一項美德，視別人的苦難為自己的苦難。它是感受到他人的痛苦的能力，以

¹ 教宗方濟各，《慈悲面容》慈悲特殊禧年詔書，2015，第 20 節。

及可以透過理性思辨找出合適的回應方法，以減輕對方的苦楚。² 它是一種利他和對外的態度，對人產生同情之心，催逼人作出善行。³

在舊約中，實踐慈悲通常指出於憐憫為不幸無助者所做的事，特別是施捨救濟。不少聖經學者均指出，慈悲是天主的屬性（出 34：6）。天主的所有行動都揭示祂是一位充滿慈悲和憐憫的主，無論是創造天地萬物、解放以色列人免於為奴、透過先知勸告以民慈悲悔改，或審判世人。慈悲和憐憫都將焦點放在受苦和慘受不公義壓迫的人身上，這可從四個情境中看到，分別是：盛怒後的慈悲、從罪惡中懺悔、重訂盟約，以及復國。⁴

亦有學者指慈悲是「願意進入另一人／物的混亂中」。⁵ 天主為人所做的一切都源自慈悲：創造是天主透過慈悲行動將秩序帶進混亂的宇宙中；道成肉身是天主進入人類的混亂處境中；救贖是天主透過慈悲將我們從奴役的罪惡中拯救出來。這在在顯示聖經中的慈悲是與救贖相關的。⁶ 可以說，慈悲的天主首先向我們展現了慈悲，祂亦期望我們與其他人彼此以慈悲的態度相待。⁷

在新約的福音書中，記載了不少耶穌與貧窮受苦者的相遇，處處述說祂的慈悲。耶穌眼看群眾跟隨祂，知道他們已筋疲力

2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hereafter “ST”), II-II, 30.2. Translated by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New York: Benzinger Brothers, 1947).

3 Laurence Blum, “Compassion,” in *The Westminster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Ethics*, ed. James F. Childress and John Macquarie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6), 109.

4 Dianne Bergant, “Compassion in the Bible,” in *Compassionate Ministry*, ed. Gary L. Sapp (Birmingham, AL: Religious Education Press).

5 James F. Keenan, *Moral Wisdom: Lessons and Texts from the Catholic Tradit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4), 72.

6 James F. Keenan, *The Works of Mercy: The Heart of Catholicism*, 2nd ed.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8), 3.

7 Yiu Sing Lucas Chan,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he Beatitudes: Biblical Studies and Ethics for Real Life* (Ro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2), 196.

盡，困苦流離，就對他們動了憐憫之心（瑪 9：36）。在這憐憫之愛的基礎上，耶穌治癒被領到祂面前的病人（瑪 14：14）和以寥寥可數的餅和魚飽飫大量群眾（瑪 15：37）。⁸ 耶穌又治好被社會邊緣化和歧視的人，⁹ 以及救助被壓迫的婦女（若 8：1-11）和復活寡婦的兒子（路 7：15）。這些病人或困苦者在當時都被視為罪人，患病不被可憐同情，但耶穌卻反其道而行，施以慈悲行動治癒他們。耶穌所行的這些神蹟和行動，不論在罪人、窮人、邊緣者、病人、受苦者面前，都是祂的慈悲的教導。而這些行動的原因或動機，正是因為祂感受到人的苦痛、洞悉他們內心的需要，因而動了憐憫的心，並將這份感動化為行動。¹⁰

慈悲是耶穌基督的命令

對天主教徒來說，慈悲之所以這麼重要，最大的原因在於：這是耶穌基督的命令。¹¹ 其中兩段最重要的經文是：路加福音的慈善的撒瑪黎雅人故事和瑪竇福音的最後審判比喻。慈善的撒瑪黎雅人比喻（路 10：29 - 37）描述慈悲作為「愛你的近人」的決定性命令。這比喻的背景是耶穌給予門徒「彼此相愛」、「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的命令，以及回答經師的提問：「誰是我的近人？」。故事的開始令我們原以為受傷躺在地上的人是回覆這問題的答案，但故事發展下去，才發現原來採取行動的人才是近

8 教宗方濟各，《慈悲面容》慈悲特殊禧年詔書，2015，第 8 節。

9 包括癲瘋病人（路 17:11-19）、癲癇患者（瑪 17:14-18）、患血漏的婦人（路 8:42-48）、枯手人（谷 3:1）、瞎子（谷 8:22-25）、聾啞人（谷 7:31-37）、附魔人（谷 3:1-20）、癱子（路 5:18-25）。

10 Maureen H. O'Connell, *Compassion: Loving Our Neighbor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Maryknoll, NY: Orbis, 2009).

11 James Keenan, "The Scandal of Mercy Excludes No One," <http://www.thinkingfaith.org/articles/scandal-mercy-excludes-no-one> (accessed 4 December, 2015).

人，即採取慈悲行動的撒瑪黎雅人是近人。換言之，這比喻不是關於我們應幫助誰，而是有關我們被召叫成為誰。我們被召叫成為慈善的撒瑪黎雅人，即成為近人。

此外，這比喻亦被不少教父詮釋為我們被基督救贖的故事。¹² 躺在地上的亞當，他被罪惡所傷，正在受苦。先知和法律都未能為亞當做些什麼，耶穌就是那位撒瑪黎雅人，為亞當包紮傷口，並把他帶去旅館，即教會，並留下兩塊錢，即兩條有關愛主愛人的誡命，並承諾會再回來，即耶穌第二次來臨帶來圓滿救贖，進入天國。因此，這故事不單是有關我們應如何對待他人，更是耶穌基督為我們做了什麼。我們要效法慈善的撒瑪黎雅人，因為這故事除了是愛的誡命的基礎之外，更是有關我們的救恩，它以比喻方式重述救恩史。

這點呼應了另一個福音比喻，即瑪竇福音第 25 章的最後審判比喻，當中指出了慈悲是獲得救恩的條件，即那些從事慈悲善功或「形哀矜」的人才獲得救贖。在比喻中，沒有給予食物飢餓者；沒有給予食水口渴者；或沒有探望關心病患者和無家者等等，都是沒有善待上主。是否知道這教導不可成為藉口，有否實踐才是重心。因此，就像這比喻中的公山羊，路加福音中從來沒有以慈悲之心對待拉匝祿的富翁（路 16：19 - 31），最終在陰間中學了這教訓。可見實踐慈悲是終審判的度量準則。當我們明白到天主因慈悲寬恕我們的罪，我們便要像眾多的前人一樣效法天主，以實踐慈悲來回應鄰人的需要，特別是被遺忘和排斥的人。

¹² 由 Clement of Alexandria (c.150-c.215) 開始，然後 Origen (c.184-c.254), Ambrose (339-390)，以至 Augustine (354-430)，這比喻都被詮釋為基督救贖的故事。後來 Venerable Bede (673 - 735)、Martin Luther (1483-1546)，其他宣道者和神學家都就此作詮釋，而重點都是圍繞基督。參閱 Keenan, "The Scandal of Mercy Excludes No One."

事實上，慈悲、憐憫和仁愛經常在瑪竇福音出現。瑪竇聖史指出，慈悲和憐憫是對待人類處境的正確態度，特別是對待貧窮人、被遺棄者和外來者，例如耶穌與許多稅吏和罪人連同他的門徒一起坐席（9：10 - 13）。在猶太人傳統中，慈悲和憐憫是天主的基本要求，例如耶穌對法利賽人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 6：6）』（瑪 12：7）。」耶穌以言以行示範了慈悲之道，慈悲被啟示為耶穌使命的一個基礎面向。而這亦是耶穌宣講的中心，並囑咐門徒對所有人都要慈悲，包括仇人，例如他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5：43 - 48）；他又教導門徒寬恕的重要性（6：12, 14 - 15；18：23 - 35）。聯同信德和公義，慈悲和仁愛是天主律法的最重要要求（23：23）。¹³

慈悲作為美德

慈悲和憐憫作為美德，可以說是結合了情感和行動，投入和委身。例如有人因看到以拾紙皮為生的婆婆而受感動，希望可出一分力幫助她和其他拾荒者，於是成立社企以較高價錢向公公婆派收購紙皮，令他們生活好過點。這不是一次過捐一些錢，而是持續地讓婆婆們可自力更生。同時，有人見到這現象，會提出問題：為何長者無所依靠，要靠拾荒度日？

從德行倫理角度看慈悲和憐憫，著重如何培養性格中的美德，而不是個別行為。情感有別於激情、無目的的情緒、不理智或未經思考的舉止態度，它能幫助我們對不幸處境提出問題及作出有意義的詮釋。情感有助我們作出道德評估、行動和道德發

13. Chan,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he Beatitudes*, 194.

展，因為它揭露一些受忽略的社會實況的資訊。情感能令我們在理解自己、別人和世界方面產生劇變，因而激起新的倫理想像和提出倫理問題。¹⁴

由於慈悲強調感受他人的痛楚、由心底裡感受他人的痛苦經驗，具慈悲和憐憫美德的人會經常留意四周的人以至社會上的不同背景人士有何需要，亦能鼓勵倫理想像，令人感同身受，想像發生了什麼事、當事人經歷了什麼，從而促使人反思以什麼行動作回應。¹⁵

實踐慈悲和憐憫美德，慈悲行動不應只是個別或單獨的善行，而是一生中有意識地建立的一種關係，不管是與其他人或與天主。實踐慈悲是堅決承諾以天主的眼光看世界，並像天主般作出回應。慈悲不是只針對苦痛的表面徵狀，亦致力於協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區，重建一個公義的社會秩序，令每個人都可豐盛地生活，這是天主慈悲行動的目標。神學家 **Jon Sobrino** 指出，耶穌正是以慈悲作為生命的指導原則，他是以一生之承擔去除苦痛的成因，改變不正義的制度，這亦是教會的標記。¹⁶

慈悲和正義互相扣連

慈悲和正義是一體的兩面。慈悲是憐憫、仁慈、寬恕，特別是對弱者；正義是公正地、合理地對待他人和作出某些決定。兩

14 Martha Nussbaum,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2–3.

15 Maureen H. O'Connell, *Compassion: Loving Our Neighbor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9), 50-52; Jon Sobrino, *The Principle of Mercy: Taking the Crucified People from the Cross*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94), 188.

16 Sobrino, *The Principle of Mercy*, 15–17. Also see Joseph Curran, “Mercy and Justice in the Face of Suffering,” in *Hope and Solidarity: Jon Sobrino's Challenge to Christian Theology*, ed. Stephen J. Pope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8), 207–08.

者結合才可引領我們更完整全面的參與和待人處事。慈悲沒有正義會使令受助人依賴，亦使施予者和受助者處於不對等位置，有高低之分；正義欠缺慈悲會產生冷淡，欠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和人情味。亞奎那引用教父的教導指出，正義和慈悲互相緊扣，正義沒有慈悲是殘忍，慈悲沒有正義是過於慷慨和浪費。¹⁷ 這見於長者既需要人關心，亦需要制度上的生活保障；貧窮人既需要別人慰問及給予基本膳食，亦需要政府的政策配合，讓人有工作的機會自食其力和合理的工作條件。若慈悲不向正義的方向發展，或會造成傷害多於善果。因此，教宗方濟各說正義與慈悲是同一事實的兩個幅度。

但天主的正義與天主的慈悲的確不盡相同。前者強調正直、公正、各方面處於和諧的秩序；後者則著重自發性、慷慨、豐盛。¹⁸ 有時候，我們會過於強調天主的正義的某方面，如對人的審判，或會忽略了其他方面。有時候，我們會將自己對正義的看法加諸在天主身上，以為這種自我中心的正義就是天主期望個人和社會的正義。這樣，天主便會被描述為是一位嚴苛的判官，而不是一位仁愛慈悲的天主。正如上文所示，聖經中屢屢揭示天主慈悲的一面，祂呼籲人忠誠地遵守法律，而不是一位法律主義者，將人隨便定罪，祂「喜歡仁愛勝過祭獻」（歐 6：6）。教宗方濟各亦指出，由於正義在聖經中被理解為完全遵守天主的法律，以及每位良善的以色列子民遵行天主誠命的行為，這觀念或

17 Thomas Aquinas, *Catena Aurea: Commentary on the Four Gospels Collected out of the Works of the Fathers*, vol. 1, ed. John Henry Newman (London: Saint Austin Press, 1997), 152. Quoted from Chan,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he Beatitudes*, 197.

18 Servais Pinckers,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 God's Way: Living the Beatitudes*, trans. Mary Thomas Noble (New York: Alba House, 1998), 104. 亦參閱 Chan,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the Beatitudes*, 187.

會引致法律主義，扭曲了正義的本義，掩蓋了它深遠的價值，即正義指人忠誠地順從於天主的旨意。¹⁹

以下會討論正義作為美德，從而更深入瞭解正義的意義和與慈悲的關係。

天主教傳統中的正義美德

我們常常視正義為原則，為我們所作的判斷提供方向。但在天主教傳統，正義亦可作為美德，它為我們生命中的各種關係安排得井然有序。人是社會動物，我們生活在不同關係的網絡中，因而要互相依賴。正義可以幫助我們認識到我們的幸福與其他人的幸福相連。

在聖經中，正義往往是要求在關係中的忠信。天主的正義建基於關係，首先是透過盟約確立天主與天主子民之間的關係，然後是透過互相尊重建立人與人之間的正確關係。這亦是人與天主的正確關係，不論是個人或群體，從而將天主的美善落實在人世之中。因此，正義有社會幅度，指向公正的社會關係和合乎正義的社會制度。²⁰ 聖經學者 J. Donahue 指出，聖經中的正義嵌入了那些形成民族的自我身份的敘述當中。正義的行動是關心弱小貧困者的法律要求，而聖經中的正義通常有先知性的幅度，即進入不公義的壓迫性制度當中並與之發生衝突。²¹

19 教宗方濟各，《慈悲面容》慈悲特殊禧年詔書，2015，第 20 節。

20 John R. Donahue, "The Bible and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Will This Engagement Lead to Marriage?" in *Modern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Commentaries & Interpretation*, 13.

21 同上, 14-15.

亞奎那將正義定義為「把別人應該擁有的持續和恆常地歸還給他。」²² 正義是性格中的一項特質，亦是行動的原則方向。作為歸還或賠償的行動，正義的作用是將原本屬於他們的權利還給他們。不正義的就是將原本屬於他們的東西奪去，不管是基本權利、經濟資源、對尊嚴的尊重，或宗教和言論自由。由於不正義常存在世界上，正義要求我們恢復那些不應被否定、忽視和破壞的關係和責任。²³ 亞奎那從不同角度探討正義這美德：作為普遍性美德，正義以社會大眾福祉作為目標；²⁴ 作為眾多美德中的其中一項，正義關注人與人之間的正確關係，²⁵ 或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元素，或以上的總和。在以上所有角度，正義都是外向的，指向其他人，而不是自己。

一般來說，正義指向三種關係，即我們與其他個體的關係、一個社會與其他社會的關係，以及個人與社會以至世界的關係。亞奎那亦區分交換正義、分配正義和整合正義或趨善避惡。²⁶ 善和惡應基於對鄰人的態度和是否重視大眾福祉作參照。至於社會正義是以大眾福祉為前提指導個人和社會之間的關係，它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²⁷ 正義教導我們個人和團體或社會之間

22 Aquinas, *ST*, II-II, 58.1.

23 Paul Wadell, "Reimagining the World: Why the Happiness of One Demand Justice for All," in *Happiness and the Christian Moral Life*, 2nd ed. (Plymouth: Rowman & Littlefield, 2012), 228–29.

24 一方面，正義指任何德行中所必須包含的道德善 (*ST* I-II, 61); 另一方面，它將其他美德的行為引領到它們的目標，即達到大眾福祉 (*ST* II-II, 58.5 – 6)。正義亦有謂法律正義，法律必須符合大眾福祉 (*ST* II-II, 58.5)。某些情況下，若法律不合符公義，可以置之不理，因為法律正義的道德價值在於大眾福祉是否受到尊重 (*ST* II-II, 120.2, ad 1)。亦請參閱 Jean Porter, "The Virtue of Justice (IIa IIae, qq. 58 – 122)", in *The Ethics of Aquinas*, ed. Stephen J. Pope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2), 272–73.

25 Aquinas, *ST*, II-II, 58.11. See also Porter, "The Virtue of Justice," 273–74.

26 Aquinas, *ST* II-II, 62; II-II, 61, 63; II-II, 79.1. See Wadell, "Reimagining the World," 230–32; Porter, "The Virtue of Justice," 278–79.

27 Wadell, "Reimagining the World," 230–32; Porter, "The Virtue of Justice," 278–79.

的福祉是有相互關係的。在團體或社會中，某人／社群得到發展對其他人／群體亦有益；某人／群體受傷害其他人／群體亦會受傷害。正義擴闊我們的眼界，令我們看到其他人的處境和他們在社會中遭遇的境況，亦令我們重視其他人的價值，並讓我們意識到自己對其他人的義務和責任。

一個具有正義美德的人，會經常注意其他人的需要，關心他們的福祉。稱得上是一個正義的人，對有關正義的事情的回應必須是恆常和持續不斷，而不是偶一為之。因此，正義是一種正確關係，不管這關係的對象是天主、家庭成員、朋友、同事、團體成員、無家者、難民、天災戰亂的受害者，或其他我們接觸的人。由於我們處身關係網絡中，每一種關係都對我們有所要求，包括道德上的要求，我們必須學習尊重和加強維繫這關係，學習看到當中神聖性。因此，正義關乎每一種關係、每一個情況和每一個人生處境。我們是同一人類大家庭的成員。

慈悲和正義可相輔相成

慈悲和正義有共同性，它們都注意、關心和肯定其他人的價值，特別是受苦者、弱小者、貧困者，願意接納他們，與他們建立關係，並以其體行動作回應。然而，慈悲和正義的重點有所不同。慈悲和憐憫較強調情感和感受，往往有特定的關懷對象；正義則較強調理性原則和知識，具指導性方向。

慈悲和憐憫能幫助我們更具體地感受正義或不正義的情境，讓我們區分正義中的理性部份和感性部份，即區分瞭解涉及的正義議題和經驗有關情處境。以慈悲心關注和服務有需要的人，我們可以分辨被餵飽和被滋養、有屋住和有個家、勞動和有意義地

工作、接受治療和接受醫療照顧，以及慈善救濟的受助者和爭取正義中的合作者。當我們愈來愈具慈悲心和憐憫之心，我們在感覺、明瞭和回應其他人的苦難的能力亦隨之加強。我們的能力是否能加強，有賴於我們是否願意放下自我，被苦難的經驗擾亂一下慣常的看法，而不只是對某些感性事件寄予短暫的同情。要整合我們的激憤和行動，從而令我們有所轉化，我們要像受苦者一樣提出一些爭議性的問題，例如：為什麼我要受這些痛苦？我可以做什麼以克服這些折磨？其他人又需要做什麼來克服它？**J. Keenan** 指出，當我們持續地接觸和關懷受苦的人，我們會反問原因何在，並自然地希望更有系統地回應。帶著天主的目光實踐慈悲，慈悲善工可導致委身正義的力量。因此，慈悲與正義和團結關懷緊密扣連。²⁸

另一方面，正義促使我們對不同人士負上義務和責任，不論是我們熟悉的人或距離很遠的人。正義令我們重新調整我們生命的取向，令我們遠離自我中心、自私和焦慮，這些都會局限我們的視野和世界觀。由於正義是意志的美德，它涉及分析判斷，然後才採取正義行動，故它強調理性的一面。因此，正義指向清楚事件成因和在判斷後願意委身和行動，而不是傾向某種感覺然後行動。要形成正義美德，必須明白現實中的正義，然後才可發展這帶理性的美德。當我們愈來愈富正義感和責任，我們對世界的視野和眼光也愈來愈廣闊。我們會明白到和意識到要真正成為人，必須持之以恆地照顧和關注其他人，而不是只在方便我們自

²⁸ James Keenan, "Radicalizing the Comprehensiveness of Mercy: Christian Identity in Theological Ethics," in *Hope and Solidarity: Jon Sobrino's Challenge to Christian Theology*, ed. Stephen J. Pope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8), 197.

己時才做。²⁹ 視正義為美德，正義不只是偶然或個別的行動，而是成為一個更豐盛和滿全的人和社會。

培養慈悲和正義的美德

委身於正義著實不容易，因為阻力可以很大，特別是擁有財富、生活穩定和有保障的基督徒。他們可能是既得利益者，安於現狀而不願意挑戰不公義的制度，害怕影響他們的利益。而委身於天主的正義，要求人在身心方面都轉化，由擁有和渴望得到的態度轉變為空虛自己和願意與他人分享。這是對基督的追隨者的要求，亦是忠於福音的要求。³⁰

轉化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發生，例如在參加體驗生活或服務之旅時、服務貧窮人或與他們一起生活時、在祈禱和默觀時，或在閱讀受壓迫者的故事和想像他們的生活時。當我們願意以開放的心懷，聆聽受苦者的聲音和貧困者的故事，甚至嘗試體驗他們的生活時，我們更容易轉化和委身正義。³¹ 貧苦者可以成為我們的導師，教懂我們正義的意義和要求。這種實踐能培養我們對財富的態度，意識到一切都是天主的恩賜，並挑戰我們擴闊眼光，不要視貧窮和受壓迫者為陌生人，而要視他們為不可忽視的兄弟姊妹。

至於培養憐憫和慈悲心，以及實踐出來，我們需要團體支持。基督徒透過信仰團體發展美德，並在團體中分享信念和價

29 Patricia Lamoureux and Paul Wadell, *The Christian Moral Life: Faithful Discipleship for a Global Society*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12), 128.

30 Wadell, "Reimagining the World," 247.

31 幾年前香港電台電視部節目「窮富翁大作戰」就曾邀請中上階層的人士體驗基層生活，有些參加者真的有新體會，參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HWaV1PukqE&list=WL&index=29>。

值、故事和禮儀、祈禱和靈修。宗教故事可以幫助我們抵抗誘惑，防止將鄰人視為陌生人，亦可以轉化我們。³² 講述受苦者的故事，亦可使他們成為可見的主體和能動者，重拾他們的身份。

培養憐憫和慈悲美德，不少神學家都同意慈善的撒瑪黎雅人比喻扮演著重要的角色。³³ 正如前文所言，這比喻是有關憐憫的最重要經文之一。它涉及對門徒的要求，例如願意背負十字架、關注非猶太人、以慈悲對待罪人照顧那些處於邊緣的人、以祈禱為生活中心，以及與其他人分享財富。透過撒瑪黎雅人對受傷者的注視和他對受傷者的憐憫，這故事反映了同理心的力量。憐憫和慈悲可以說是一項神聖的特質，讓人深深地分享和分擔別人的苦難和需要，讓我們從施予者的世界進入受助者的世界，亦從無知者的世界進入學會小心懷疑的世界。³⁴ 以祈禱的心情默想這故事，並反思生活中的實際境況，能為我們帶來轉化。倫理神學家 **W. Spohn** 稱這比喻是有關洞察力和視而不見的經典範式。他認為這是看到耶穌的世界的一扇窗，以倫理想象來閱讀這故事，它成為映照我們的現實處境的鏡子。撒瑪黎雅人的憐憫和慈悲打通了他的領悟力和有效行動。他對被打得半死的受傷者的憐憫不是短暫的同情，他還展望受傷者的持續需要給予照顧。這比喻讓我們

32 Stanley Hauerwas, *A Community of Character: Toward a Constructive Christian Social Ethic*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1), 37.

33 John Donahue, *The Gospel in Parable: Metaphor, Narrative, and Theology in the Synoptic Gospels*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8), 128–34; William Spohn, *Go and Do Likewise: Jesus and Ethics* (New York: Continuum, 1999), 89–93; Sobrino, *The Principle of Mercy*, 15–26; Gustavo Gutierrez, *A Theology of Liberation*, 15th anniv. ed.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8), 113–14; William O’Neill and William Spohn, “Rights of Passage: The Ethics of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olicy,” *Theological Studies* 59, no. 1 (March 1998): 84–105.

34 Donahue, *The Gospel in Parable*, 127–34

看到耶穌伸展了我們視野和憐憫心的界限，不再被恐懼、怨恨、麻煩而阻礙了慈悲心的實踐。³⁵

這故事令人驚訝之處在於，那位諷刺地滿全律法的人是宗教人士的敵人，這挑戰了一般對天主和天主所認同的理解。它動搖了對宗教法律的狹窄解釋，以及揭示了因宗教之名而制度化了的仇恨和分裂。這比喻與耶穌宣講的天國極其相似，因為天主的慈悲都施予給罪人和社會的被遺棄者。這故事亦促使我們以類比性想像力實踐慈悲，並要求我們放棄地位、特權和排斥的心態。³⁶由此看來，慈悲可以是抗衡文化，改變我們的看法，以及以具體行動回應。要達到以上效果，我們必須以開放的心，空虛自己，讓聖神進入我們內心，這樣才可帶來轉化，不被主流文化所控制。

結語

慈悲是耶穌基督的命令，因此，慈悲對基督徒如此重要。耶穌以言以行親自示範了慈悲的意義。不論是被視為罪人、窮人、邊緣者、病人或受苦者，耶穌都感受到他們的苦痛、洞悉他們內心的需要，因而動了憐憫的心，並將這份感動化為行動。由於以慈悲作為生命的指導原則，耶穌終其一生都致力於消除苦痛，改變人世間的冷漠，指斥以法律之名造成苦痛傷害的人，包括宗教人士。實踐慈悲是堅決承諾以天主的眼光看世界，並像天主般作出回應。慈悲不是只針對苦痛的表面徵狀，亦致力於協助弱勢社

³⁵ Spohn, *Go and Do Likewise*, 90-91.

³⁶ See Donahue, *The Gospel in Parable*, 131.

群被社會接納，重新融入社區，重建一個公義的社會秩序，令每個人都可過豐盛的生活，這是天主慈悲行動的目標。

正確地理解慈悲不會導致放棄公義，真正的慈悲會與正義互相扣連。慈悲和正義有共同性，它們都注意、關心和肯定其他人的價值，特別是受苦者、弱小者、貧困者，願意接納他們，與他們建立關係，並以具體行動作回應。然而，慈悲和正義的重點有所不同。慈悲和憐憫較強調情感和感受，往往有特定的關懷對象；正義則較強調理性和知性，具指導性方向，對象是個人和社會制度。慈悲是憐憫、仁慈、寬恕，特別是對弱者；正義是公正地、合理地對待他人和作出某些決定。慈悲和憐憫能幫助我們更具體地感受正義或不正義的情境，讓我們區分正義中的理性部份和感性部份，即區分瞭解涉及的正義議題和經驗有關情境。正義促使我們對不同人士負上義務和責任，不論是我們熟悉的人或距離很遠的人。正義令我們重新調整我們生命的取向，令我們遠離自我中心、自私和焦慮。因此，慈悲和正義相輔相成。

當我們願意以開放的心懷，聆聽受苦者的聲音和貧困者的故事，甚至嘗試體驗他們的生活，並以祈禱和默觀讓天主感動和轉化我們，我們可逐漸培養慈悲和正義美德。